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14:30在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公司10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宗顺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15:00至2017年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0,578,5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45,188,382股的52.313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为 177,396,2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45,188,382 股的 51.391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82,2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45,188,382 股的 0.921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99,8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45,188,382 股的 0.981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胡创界先生、黄绍浒先生、李宗顺先生、石晓卿先生、孙毓魁先生、王栋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蒋南先生、李世亮先生、盛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九人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2020 年 1 月 17 日止）。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姓氏拼音排名）

1.1.1 胡创界

同意 177,396,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23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 21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6.3997%。

表决结果为当选。

1.1.2 黄绍浒

同意 177,396,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23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6.3997%。

表决结果为当选。

1.1.3 李宗顺

同意 177,396,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23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6.3997%。

表决结果为当选。

1.1.4 石晓卿

同意 177,396,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23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6.3997%。

表决结果为当选。

1.1.5 孙毓魁

同意 177,396,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23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6.3997%。

表决结果为当选。

1.1.6 王栋梁

同意 177,396,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23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6.3997%。

表决结果为当选。

1.2 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姓氏拼音排名）

1.2.1 蒋南

同意 177,396,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23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6.3997%。

表决结果为当选。

1.2.2 李世亮

同意 177,396,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23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6.3997%。

表决结果为当选。

1.2.3 盛毅

同意 177,396,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23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6.3997%。

表决结果为当选。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安金耀先生、葛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林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2020 年 1 月 17 日止）。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

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按姓氏拼音排名）：

2.1 安金耀

同意 177,396,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23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6.3997%。

表决结果为当选。

2.2 葛森

同意 177,396,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23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7,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6.3997%。

表决结果为当选。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578,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99,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7 年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下属的多家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因此，中航工业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77,178,702 股。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 3,399,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99,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578,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99,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578,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99,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张帆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